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同

Peacefu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于

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的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本框架协议的订约方为：

卖方：Peacefu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买方：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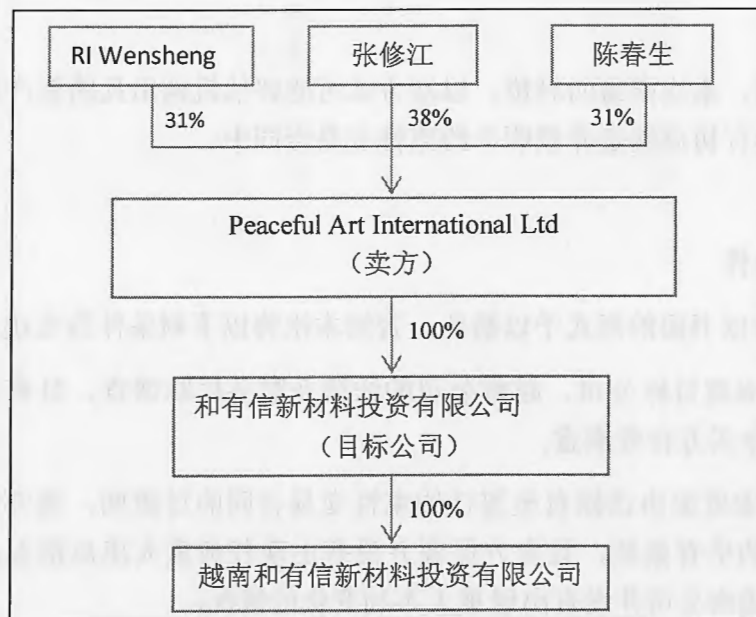
卖方和买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一、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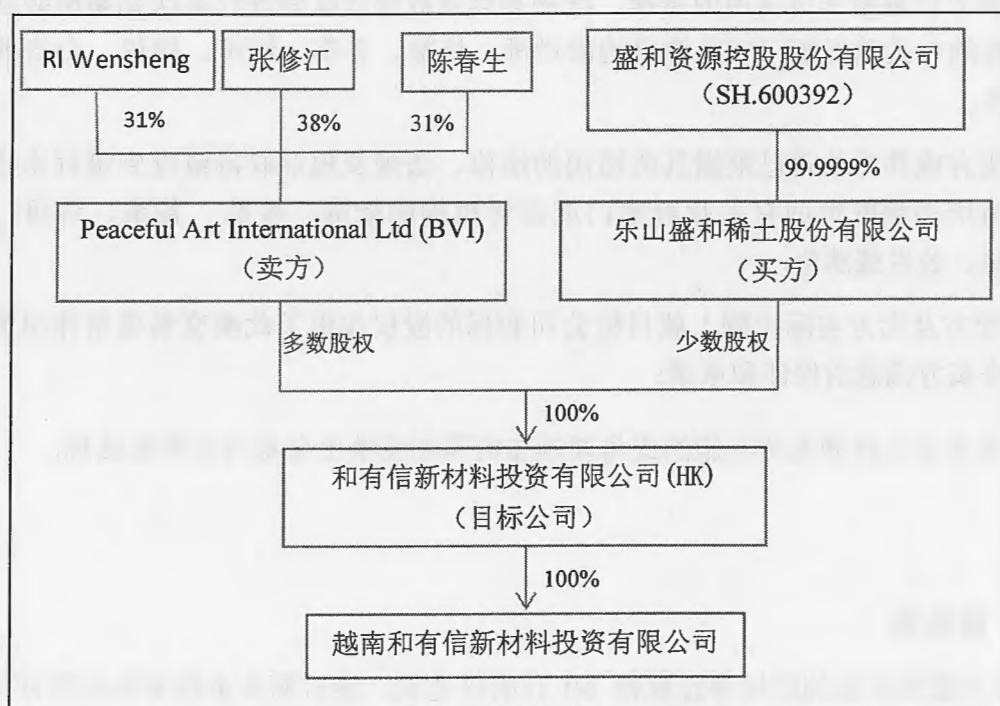
- (a) 卖方为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Limited），唯一股东，持有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股份权益；
- (b) 买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600392）的控股子公司。
- (c) 目标公司为越南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Vietnam Co., Ltd）唯一股东，持有越南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越南公司”）100%股份权益。
- (d) 卖方有意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最高不超过目标公司 40%股份权益，买方有意有条件购买目标公司最高不超过 40%股份权益（“本次交易”）。

二、 目标公司及标的股权

目标公司的现行股权结构如下：



买方拟从卖方收购目标公司不超过 40%的股权(“标的股权”), 交易交割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交易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载明于约束性交易合同中。

四、 先决条件

除非双方以书面的形式予以豁免，否则本次将以下列条件为先决条件：

- (a) 买方完成就目标公司、越南公司的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且有关尽职调查的结果须令买方合理满意；
- (b) 自签订本框架协议始直至签订约束性交易合同的过渡期，卖方完全遵守本框架协议的所有条款，且卖方保证并没有出现任何重大违反情况；同时，目标公司、越南公司并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 (c) 卖方已获得进行本次交易的全部和适当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 (d) 买方已获得进行本次交易的全部和适当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 (e) 卖方已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取得或收到进行本次交易所必须取得的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备案、许可、授权、公告或豁免；
- (f) 买方或其母公司已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取得或收到进行本次交易所必须取得的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备案、许可、授权、公告或豁免；
- (g) 卖方及卖方实际控制人就目标公司和标的股权作出了此类交易通常作出的和令买方满意的保证和承诺；
- (h) 不存在已经颁布并实施的或将要颁布的限制或禁止交易的法律或法规。

五、 排他期

买方就购买标的股权事宜获得 60 日的排他期。该日期从本框架协议签订日起计算（“排他期”）。该 60 日过后排他期自动终止，除非双方确认已进入约束性交易合同的谈判，在此情况下，如果交易双方已开始正式的约束性交易合同的谈判，则该排他期时间可延长 60 日。

在排他期内，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第三方商讨、谈判或达成任何与本框架协议所描述的交易有关的协议；亦不得寻求、支持或回应任何可能引起与交易事宜相关的出售、出租或处置行为。

六、 保密

除非因法律、政府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规定，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框架协议之内容（包括有关本框架协议的存在、签订及交易方之身份）及所有由交易方提供之机密信息。

双方确认以下信息不构成本框架协议下的机密信息：（i）该信息是或已成为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信息，但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披露而导致的除外；（ii）在披露方做出披露前，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已经在非保密的基础上获得的信息；（iii）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当局的要求而需披露的信息。

七、 费用承担

双方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费用，应由引发该费用的一方承担。

八、 准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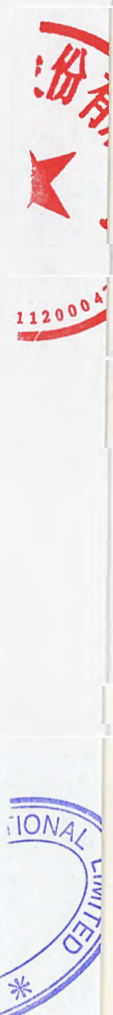
本框架协议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据之进行解释。

九、 争议解决

凡因本框架协议引起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 约束力

本框架协议除了排他期、保密、费用承担、准据法和争议解决条款外，本框架协议不具约束力，且在签订最终具有拘束力的交易文件之前，不会对交易双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十一、语言和副本

本框架协议用中文文本签署。本框架协议可签署一式多份，每份均应视为正本，但所有正本将构成同一法律文件。

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双方于文件首页所载之日期签署并即刻生效。

（后附框架协议签字页）

(本页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 Peacefu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于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签字页)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职务:

Peacefu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职务:



张修江 R. Wensley

董事

